



一些特训机构游走在法律灰色地带

在那里，学员被随意体罚打骂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时隔近两年，回忆起被强行送入特训机构的三个月，18岁的安红(化名)依旧难掩心底的创伤。

2024年8月，本该坐在重点高中教室备战高考的她，因家庭矛盾，经父母联系，被人强行带到一家特训机构，度过了一段她从未想象过的，充斥着体罚的生活。

安红的遭遇并非孤例。《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及梳理公开报道发现，一段时间以来，一批披着国学教育、心理疏导、军事化矫正外衣的封闭式特训机构，正游走在法律灰色地带。此类机构多以“基地”“学院”命名，打着“素质教育”“青少年特训”甚至“行为矫正”“网瘾戒治”的旗号，以强制带离等方式接收“学员”，以人身限制和体罚羞辱等方式进行“训练”，而从学员输送到运营管理，均暗藏多重违法操作。

强制带离

河南省郑州市的安红至今仍清晰地记得自己被带走的过程。

2024年8月25日，在外吃过晚饭后，安红乘坐自家汽车回家，车开到小区楼下，还没来得及下车，旁边便驶来一辆黑色面包车，车上下来几名陌生男子，径直上前叫出了她的名字，这些男子自称“网警”，以“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需要配合笔录”为由，要求安红随他们上车。心生疑虑的安红拒绝配合，对方当即扬言要强行拖拽，出于肢体冲突的恐惧，她只得被迫上车。

刚上车，工作人员便没收了安红的手机、手表等私人物品，彻底切断了她与外界的联系。面包车一路驶向位于偏僻村落中的河南某德教育基地，这里位置隐蔽，外人难以找到。基地里，安红被24小时高强度管控、训练、就餐、休息，全程有人看管。

与安红的情况类似，家住浙江省的穆尔(化名)同样曾被人强制从家中带走。2025年3月29日，时年13岁的穆尔在家中被几名自称“教育”的人以“涉嫌网络诈骗”“需要配合调查”为由，强行带到浙江省绍兴市永和镇某特训机构。记者了解到，穆尔曾因遭到欺凌罹患抑郁症，自2024年5月起一直处于休学状态，其父母在未与其沟通的情况下，为其联系了特训机构。

王宇航曾长期参与被困学员的解救工作，接触过数百起同类案件。他介绍，这些负责向特训机构输送学员的人员多身着迷彩服，以涉嫌网络诈骗、配合调查为由上门，如果遇到反抗，便以“强制传唤”为借口强行将人带走。

“豫章书院”的曝光者、反网戒机构志愿博主“温柔JUN2”(以下称其为“温柔”)梳理其接触过的特训机构线索后告诉记者，仅需提前与家长达成付费协议，机构即可安排人员跨省、跨市绑架，在这一环节

中，不仅无需监护人在场，一些机构甚至不会核实付费者与被拐者是否具有亲缘关系。

记者还注意到，不仅是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同样也可能被强行送入特训机构。

20多岁的莫莫(化名)大学毕业后因心理状态不佳，一直待业在家。2025年10月4日，莫莫在小区倒垃圾时，被人从江西省跨省转送至湖北省黄冈市某聆学院。据莫莫回忆，“学院”要求，表现良好才可短暂联系人，校长曾直白地告知学员，若持续反抗，将被转送至条件更严苛的同体系校区。

此前有媒体报道，2025年11月，重庆一名从事游戏代练工作的26岁男子，被家人以外出旅游为由，骗至重庆某特训机构，接受“矫正”和“训练”。

管理严苛

进入基地后，安红的生活就被固定训练流程机械地填满，她接受的训练包括长时间站军姿、反复练习标准蹲坐、集体跳操一手势舞等。“学员的手机会被收走，一旦有人流露逃跑意图，便会被责骂、殴打、关小黑屋。”安红说，自己曾多次目睹学员被随意体罚打骂。

除了打骂，罚站、罚蹲等体罚也是基地的常用管理手段。“体罚一般会持续三四十分钟，有时也会长达一个小时，只要有一个人动作失误，全班都要统一加时。”安红说。

“如果队列出错，全班就得集体长跑5至15圈(一圈约200米)，刚进去的‘新生’不允许私下交谈，如果有人试图逃跑，不仅会被‘老生’当场拦下，还会受到加倍惩罚。”穆尔告诉记者，自己所在的基地体罚规则严苛，“最多的一次是有人因打架被罚跑150圈”。

多名受访者表示，除了强制“抓捕”，随意体罚打骂之外，这些特训机构还存在虚假宣传、学员混杂管理等问题。

安红回忆，在招生环节，她所在的基地会强迫学员拍摄所谓“正能量”短视频，发布至多个平台，用于对外引流招生，但基地并不对接收的学员进行筛选或分类，无论是抑郁症、双相情感障碍患者，还是因早恋、厌学被贴上“问题标签”的青少年，甚至一些智力障碍者都会被基地“照单全收”，无差别地集中看管与“管教”。

安红还注意到，父母与基地签订的《委托培养协议》中，基地承诺会开展心理转化教育。但实际上，这类基地既无正规心理诊疗资质，也无专职精神科医师，所谓的“心理疏导”仅靠统一话术说教，如果学员出现情绪崩溃等情况，便靠禁闭、加练等惩罚进行粗暴压制。

“温柔”与王宇航还注意到，这些特训机构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可以逃避监管的运营模式，在被查处后能够快速“重生”。“单家基地被曝光关停后，控制人换个机构名称、租个新场地就可以继续经营。”“温柔”说，这种“连锁换壳”“异地重开”的模式让监

管和打击变得十分困难。

王宇航告诉记者，部分特训机构会租借职业院校的闲置校舍开展业务，对外宣称是“正规培训”，还有机构会拆分出多个小型分校分散运营，“风声”收紧后合并至位置更加隐蔽的“校区”。“这类机构运营成本极低但营收较高，在高额利润驱动下，经营者不断换场地、换名称持续经营。”王宇航说。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姚金菊指出，实践中，市场监管部门仅负责工商登记合规性，难以主动甄别特训机构的非法办学行为；教育部门的监管对象仅限于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对伪装成咨询公司的无证主体没有日常巡查权限；公安部门则多在人身伤害报案后被动介入，无法实现事前管控；卫健等部门同样仅分管单一领域，给了特训机构“钻空子”的机会。

破局清源

安红、穆尔等人为什么会和父母送进特训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师陈婧宇观察到，部分家长在发现自己的子女“不服管教”后，就会想借助外力让子女“听话”“改正”，正是出于这种浅层认知，一些家长便将子女送进特训机构，期望通过他们的训练让孩子变得听话懂事。

“温柔”表示，当下，一些机构运营大量“教官”“家庭教育导师”账号，在平台投放经过摆拍，剧本编排的正能量训练视频，并在视频中刻意放大子女“叛逆、厌学”的“危险性”，从而为家长制造焦虑，同时凸显学员特训前后的“对比”，吸引这些寻求“出路”的家长。

“但事实是，家长以爱为名将孩子送进特训机构，会对孩子造成不小的伤害。”陈婧宇说，封闭式的强制“矫正”只是用不科学的暴力手段强行“抹除”孩子所谓“不听话”的行为，这种靠恐惧让孩子保持顺从的方式，会给孩子留下终身心理创伤。

变化正在发生。据悉，2026年6月21日，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关于征集各类违规开展教育矫治活动机构举报线索的通告》。7月6日，有媒体报道，针对重庆市部分地区民办教育矫治机构存在无资质违规开展教育矫治类活动的情况，重庆市网信、市场监管、教育、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成立教育矫治类机构清理整治工作专班，从4月30日至9月30日，开展为期5个月的清理整治工作。截至相关媒体发稿日，重庆市共排查出涉及19个区县的违规教育矫治机构41家，已全部清理关停，学员引导安置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温柔”与王宇航则表示，希望“根治”违规教育矫治机构，对换壳搬迁、跨省运营的特训机构进行查处，他们也期待有关部门完善正规青少年心理干预、家庭指导等公共服务，为焦虑的家长提供合法合规的教育疏导渠道。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26岁男子被母亲安排进重庆某戒网瘾机构；21岁女大学生因恋爱不被父母认可，被送入河南某戒网瘾学校……一段时间以来，多篇关于特训机构的新闻报道持续引发公众讨论。

据了解，此类特训机构往往打着“素质教育”“戒断网瘾”等旗号，采取强制手段，违规开展教育矫治活动。

这类特训机构属于何种性质？存在哪些违法行为？带着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姚金菊和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宛宁宁。

机构本身即不合法

记者：报道显示，一些特训机构的工商注册经营范围大多为教育咨询、心理咨询、素质拓展等，却在对外宣传中自称“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应如何认定此类机构的性质？

宛宁宁：在我国，“学校”是一个法律概念，设立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必须依法取得办学许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只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办学许可，却对外自称“学校”“特殊教育机构”，一方面构成虚假宣传，另一方面涉嫌非法办学。这些特训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咨询”“拓展”，实际却开展封闭管理甚至行为矫治，这本身就超出了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查处。

不过，更根本的问题还在于，教育矫治类业务目前不允许民办机构触及。202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夏(冬)令营、特训营、校外培训等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开展教育矫治类活动。也就是说，目前国家的思路是禁止民办机构开展封闭式教育矫治类业务。所以这类机构的问题不只是超范围，而是其所从事的封闭矫治业务本身就不应该做。

记者：现行法律法规限制民办机构收治未成年人，对成年人的封闭式行为干预无明确禁令，那么，对于面向18周岁以上成年人设立封闭式行为干预机构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盲区？

宛宁宁：就刑事责任而言，针对成年人的封闭收治并不存在所谓法律盲区，其违法性甚至比未成年人的情形更为明确。已满18周岁且精神正常的成年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法律上不设监护，父母对其既无监护权，也无管教权。也就是说，包括父母在内，任何主体均无法依据剥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自由，强行关押成年子女本身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不存在“经家长同意即为合法”的情况。

真正薄弱的环节在于行政监管，目前此类特训机构多以普通公司名义登记，缺乏专门针对成年人的行为干预场所的准入门槛，事前审批与日常巡查，客观上为其长期经营留下了空间。

多重操作涉嫌违法

记者：此类机构在实践运营、对学员的培训管理等方面的操作，可能存在哪些违法行为？

姚金菊：一些特训机构在强制将学员从家中带离后，往往对学员采用隔绝通信、体罚殴打等手段进行控制，一系列行为经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殴打他人、侮辱人格；重则触犯刑法，涉嫌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

在宣传过程中，这类特训机构还存在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为，机构在对外宣传时自称“学校”，同时虚构办学资质、师资，夸大效果，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禁止性规定，有的则构成虚假广告。

此外，一些特训机构以“戒网瘾”“矫正抑郁叛逆”等为名，对学员开展系统化心理治疗，甚至作出精神障碍的诊断，并由无资质人员对学员实施专业心理干预及诊疗，违反了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构成非法行医罪。

记者：在多起相关报道中，不少家长基于“无论孩

子多大，父母都有权管教”的误区，将子女送进特训机构。那么，家长的监护权、亲权的法定边界在哪里？

明确红线补齐短板 加大执法追责力度

打着『素质教育』旗号的特训机构该如何治理 专家建议

宛宁宁：“无论孩子多大，父母都有权管教”等类似观念是错误的。人身自由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父母无权处分，更无权授权他人来剥夺或者限制。

监护权只针对未成年人以及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即便是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也是有目的、有边界的。监护是一种保护责任，不是所有权，民法典要求监护职责的行使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监护权绝不包含剥夺子女人身自由、交给第三方封闭关押等权限。

完善监管根治顽疾

记者：目前，已有多地通过成立专班、征集线索等方式，对违规开展教育矫治活动的机构展开整治。治理此类机构和相关问题，当前可以从哪些层面同步发力？

姚金菊：一方面，要及时完善规则体系，填补监管漏洞。出台监管细则，划清教育咨询与学校教育的经营边界，明确监管主体与运营红线，补齐行政监管制度短板，消除行业监管薄弱地带，从制度上压缩灰色机构的生存空间。

另一方面，要强化执法协同，加大追责力度。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同时拓宽群众线索征集渠道，畅通线索移送与证据互认渠道，定期开展专项排查。对违规开展教育矫治活动的机构坚决取缔，从重处罚，对涉嫌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的从业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实施监护侵害的家长依法追索，必要时撤销监护资格，形成法律震慑。

记者：后续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宛宁宁：第一，应完善立法规范，禁止民办机构开展行为矫治由政策文件上升为明确、可操作的法律规则，对成年人封闭收治进行专门规制。同时明确学校、特殊教育、专门学校等法定名称的使用限制，防止机构盗用概念、混淆视听。

第二，强化执法追责，后续可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及公开征集线索，对涉及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避免以罚款替代刑责，还应着力压缩部分机构“连锁换壳”“异地重开”的操作空间。

第三，健全合法矫治路径。可以加快建设公办专门学校，落实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后依法接收的程序，确保有需要的家庭能够找到合法、规范的渠道，及时得到帮助。

第四，发展精神心理的专业化服务与规范化诊断。可以在学校、社区和正规医疗机构层面扩大可及、可负担的心理咨询与干预服务，让家长面对子女网络沉迷或情绪问题时，有正规场所，而非在焦虑中求助于无资质机构。同时，严格落实精神卫生法的诊断与治疗规则。

第五，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应保障报警、伤情鉴定与诉讼渠道的通畅，明确即使监护人不配合，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受害者本人亦可寻求司法保护；对与机构共同对子女进行侵害的监护人，必要时可依法启动撤销监护资格等监护干预程序。

姚金菊：除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规范专门教育的办学标准与矫治流程之外，后续还应健全覆盖中小学到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通过配备充足且专业的心理师资，开展网络素养教育等方式，从源头减少极端化的网瘾认知。同时，面向家长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切实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培育专业的青少年心理服务与行为引导机构。

此外，还应面向社会普及监护权边界与合法教育理念，引导家长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子女成长问题，明确父母无权剥夺子女人身自由、家长同意不能豁免非法拘禁的法律责任，纠正“无论孩子多大父母都能强制管教”的认知误区。通过构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医疗机构、专业心理机构协同的网络沉迷科学干预体系，提供正规、合法的心理疏导与行为引导服务。同时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让有需求的家庭能够通过正规渠道，获得专业帮助。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于 宁

麻精药品(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具有很强的镇痛镇静等作用，是临床诊疗必不可少的药品，但也兼具成瘾风险。当前，部分合法开具的麻精药品，在完成治疗使命后便被“遗留”在家中，若流向非法渠道，将会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如何为居家剩余的麻精药品找到一条安全的回收通道？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案件背后捕捉到治理风险，通过自问、联动、试点，推动了一场从个案破冰到全域闭环的居家剩余麻精药品闭环管理机制探索。

个案引发追问

在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贩卖毒品案件中，被告人张希明(化名)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2024年初，张希明经诊断患有重度抑郁、重度焦虑症状，医院为其开具了思诺思酒石酸唑吡坦片(以下简称思诺思)等药物进行治疗。随后，为牟利，张希明将思诺思等精神药品在某网络平台上发布信息进行转卖。

同年5月13日至23日，张希明以每盒200元的价格，先后两次向吸毒人员贩卖思诺思6盒，共计42片(每片10mg)。经鉴定，张希明贩卖的思诺思中含有国家管制

的二类精神药品唑吡坦成分。原本合法开具的麻精药品，就这样流向了吸毒人员，张希明也因此获刑。

类似案件还有多少？如何更好处置合法开具、居家剩余的麻精药品？为了摸清“药品变毒品”的案件情况，滨州中院对全市近5年的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专项梳理。

数据显示，近5年来，滨州全市法院办理涉麻精药品案件9件，占毒品案件总量的9.6%，比例虽然不高，但反映出不少共性问题——公众对居家剩余麻精药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容易随意处置；在社会层面，现行的麻精药品回收机制，对公众处置麻精药品难以形成有效约束，麻精药品流散风险始终存在。

府院联动破冰

此前，对于药品的回收管理，国家层面已出台系列制度规范。2023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废弃药品分类收集、运输交接、规范销毁等方面的要求和分工，为开展药品回收治理提供了政策

山东滨州探索麻精药品闭环管理机制

为居家剩余麻精药品找到安全回收通道

依据。医疗机构对麻精药品的开具也较为谨慎，会要求患者将剩余的药品交回医院销毁处理。

但实践中，部分重症家庭长期承担高额治疗费用，经济负担较重，对于专程前往医院无偿上交药品的主观意愿不强。加之部分群众对法律法规认知不足，一些闲置麻精药品或被随意丢弃，或被不法人员诱导收购，由此暴露出居家剩余麻精药品末端治理的多重风险。

找准了症结，便可靶向破局。

2024年8月起，滨州中院依托府院联动、人大监督协同治理机制，启动麻精药品规范化回收制度落地攻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统筹推动下，联合卫健、公安、市场监管、检察、医保等多部门组建专项会商专班，围绕监管职责划分、非法售药打击、回收网点布设、激励制度创设等事项逐项论证、探讨可行方案。

经过多轮座谈磋商，滨州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联合印发专项管理文件，厘清了各职能单位监管边界；卫健部门牵头麻精药品临床使用与居家回收统筹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紧盯药品流通质量安全，公安

机关从严查处管制麻精药品非法购销、涉毒犯罪行为，构建起权责清晰、各司其职的多维度监管架构。

针对群众上交动力不足的问题，专班敲定了改革举措：确立医疗机构作为居家剩余麻精药品法定回收主体，卫健部门配套设立专项激励经费，推行有偿回收制度，以激励破解无偿上交落地难的治理难题，补齐居家药品末端回收制度空白。

试点落地闭环

制度框架确定了，实践中能否落地？

2025年5月，滨州中院联合市卫健委将滨州市惠民县作为全市首个麻精药品闭环回收试点，依托当地成熟的县域医共体双向转诊信息平台，打通患者全周期用药信息数据壁垒，搭建起从处方开具、临床使用、随访摸排到归集销毁的全链条闭环管控流程。

按照试点规程，麻精药品自医院处方出库即录入数字化监管台账；依托家庭医生、社区药师网格化随访机制，精准摸排剩余药品存量；家属主动上交居家剩余

麻精药品后，依规申领相应激励奖励，回收药品统一归集至定点医疗机构，由主管部门监督集中无害化销毁。整套机制打通医疗机构、基层卫健网点、行政监管部门协作链路，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动态溯源。

2025年8月6日，惠民县办结全市首例身故患者家属主动上交剩余麻精药品有偿回收业务，制度层面得到落地。

试点运行成效经过阶段性评估完善后，这一机制在滨州全域铺开。截至2026年5月末，全市医疗机构依托闭环管理机制，累计回访患者7973人次，大批原本可能被不法分子转化为毒品的麻精药品实现安全闭环处置，从源头阻断了一条药品涉毒流转的重要通道。

从“办案”到“治理”，从个案审判深挖治理漏洞，到府院联动健全制度体系，再到全域落地闭环管控，滨州中院与相关部门以府院协同、源头防控、闭环管理的治理模式，精准化解麻精药品流散涉毒风险，协同破解麻精药品回收治理难题。

下一步，“滨州两级法院将坚持立审司法职能，融入治理大局，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传统思维，以精准司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为有效破解公共安全领域源头性、基础性、顽固性治理难题持续输出司法方案，彰显司法担当。”滨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谢涛说。